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0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需要，为保证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19年12月06日起将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原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上调为1000万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9年12月06日起，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0元)，对该笔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0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6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

鉴于养老金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为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6日起，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养老金客户的特定申购费率，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24）
2、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74）
3、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59）
4、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69）
5、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22）
6、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5）
7、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904）
8、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908）
9、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88）
10、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85）
11、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42）
12、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82）
13、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85）
14、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40）
15、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86）
16、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767）

二、调整后特定申购费率情况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将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2、对于非养老金客户，上述基金将继续实施原有申购费率，具体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本特定申购费率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关于特定申购费率的相关事项若有调整，本公司将会及时公告，届时特定申购费率相关事项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2、投资者在本公司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仔细阅读并遵循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直销柜台的有关业务规则。

3、上述基金在本公司其他渠道申购的申购费率优惠情况以各渠道活动规则为准。

4、投资者若希望了解与上述各基金相关的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www.ehuataifund.com）参阅上述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

5、对于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养老金客户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进行更新。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计划自2019年11月13日起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451,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姜滨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本公司股份59,664,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84%），受让方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总裁姜龙先生。

2019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姜滨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5日，姜滨先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歌尔股份（002241）股票16,225,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上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来源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姜滨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8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69	1,045,700	0.03%
			2019年11月19日		20.82	6,317,680	0.19%
			2019年11月20日		20.78	4,000,000	0.12%
			2019年11月21日		20.58	1,224,700	0.04%
			2019年12月5日		20.21	3,637,400	0.11%
合计						16,225,480	0.50%

注：①歌尔集团、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自2019年8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为4.00%（含本次减持情况）。

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比例(%)
姜滨	合计持有股份	500,101,518	15.41%	483,876,038	14.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25,380	3.85%	108,799,900	3.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76,138	11.56%	375,076,138	11.5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姜滨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483,876,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姜滨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开展直销渠道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9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指定产品开展直销渠道赎回费率及基金转换转出时有关赎回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产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2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3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7
4	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263
5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03
6	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04

二、适用渠道：

优惠活动仅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包含本公司直销渠道、本公司网上交易及微信公众账号，以下简称“直销渠道”）开展，暂不在以上产品的其他销售渠道开展。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

三、优惠时间：

2019年12月9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及基金转换转出以上产品可享有如下优惠费率：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方案如下：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活动期间赎回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赎回费	1天-6天	1.50%	100%	1.50%	100%
	7天-365天	0.50%	25%	0.125%	100%
	366天-730天	0.25%	25%	0.0625%	100%
	731天（含）以上	0%	0%	0%	0%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方案如下：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活动期间赎回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赎回费	1天-6天	1.50%	100%	1.50%	100%
	7天-29天	0.75%	100%	0.75%	100%
	30天-89天	0.50%	75%	0.375%	100%
	90天-179天	0.50%	50%	0.250%	100%
	180天-365天	0.10%	25%	0.025%	100%
	366天（含）以上	0%	0%	0%	0%

在活动期间，赎回费及基金转换转出时有关赎回费部分全额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并未降低赎回费及基金转换转出时有关赎回费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的金额，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结束后，以上产品的赎回费及基金转换转出时有关赎回费部分继续按原标准执行。

3.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及转换转出上述本基金的投资者，指定时间、指定产品、指定渠道以外的基金赎回及转换转出不参加本次优惠活动。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mfcteda.com

客服电话：400-698-8888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刘克平先生、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崔兴建先生、张会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克平先生、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崔兴建先生、张会亭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中，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7%）的股东刘克平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6%）的股东渠汇成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9%）的股东郭成尼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持有公司股份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5%）的股东崔兴建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9%）的股东张会亭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刘克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0.017%	5,000	25%
渠汇成	生产总监	100,000	0.086%	25,000	25%
郭成尼	国际销售总监	80,000	0.069%	20,000	25%
崔兴建	品质总监	52,000	0.045%	13,000	25%
张会亭	研发总监	80,000	0.069%	20,000	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7%）的股东刘克平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4%）；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6%）的股东渠汇成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9%）的股东郭成尼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持有公司股份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5%）的股东崔兴建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9%）的股东张会亭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刘克平、渠汇成、郭成尼、张会亭、崔兴建承诺遵守法定规定：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刘克平、郭成尼、张会亭、崔兴建、渠汇成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克平、郭成尼、张会亭、崔兴建、渠汇成5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06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6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近日，公司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赎回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利率）	实际收益	委托方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19-10-31	2019-12-02	3.25%	51,287.67	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700.00	2019-10-10	2019-11-08	2.7%	15,016.44	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19-9-25	2019-10-29	2.6%-3.6%	60,361.64	公司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不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之间相互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须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19-10-31	2019-12-2	3.25%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700.00	2019-10-10	2019-11-08	2.7%	已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19-9-25	2019-10-29	2.6%-3.6%	已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19-8-22	2019-9-24	2.6%-3.51%	已赎回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06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23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下半年购买经营性用地预计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成交总额不超过200亿元范围内，通过股权并购或股权合作方式、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或进行土地相关投资。

●2019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公司下属公司获得土地面积合计约为19.50万平方米，成交金额合计约为41,655.61万元。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下半年购买经营性用地预计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成交总额不超过200亿元范围内，通过股权并购或股权合作方式、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或进行土地相关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发布的临2019-129号公告）。

二、获得地块具体情况

2019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公司下属公司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在河南省新郑市、安徽省长丰县、浙江省嘉善县、湖北省孝感市、湖南省湘潭市获得7宗地块，合计面积194,991.97平方米，合计成交金额416,556,122元，具体如下：

地块编号	获得单位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年限	容积率（R）	成交金额（元）
郑政新郑出[2019]18号（网）	新郑市裕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新老107连接线辅道南侧、新郑市裕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侧	14,721.25	二类居住用地	70年	1.0<R≤2.5	99,370,000
郑政新郑出[2019]20号（网）	新郑市裕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规划草商路北侧、新郑市裕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侧	8,566.98	二类居住用地	70年	1.0<R≤2.5	57,830,000
CF201918号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辰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	安徽省长丰县下塘镇	31,826.67	城镇住宅用地	70年	1.0≤R≤1.8	100,254,000
CF201919号	安徽省长丰县下塘镇	安徽省长丰县下塘镇	43,643.33	城镇住宅用地	70年	1.0≤R≤1.8	137,476,500
2018A-54-1、2、3、4	嘉兴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亭桥村、亭桥南路西侧、纬二路北侧、经五路东侧	48,383.70	教育用地	（划拨用地，未确定使用年限）	R≤0.9	8,019,422
孝南KG（2019）006号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孝感）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祝站镇朋兴集村	20,941.24	工业用地	50年	R≥1	4,565,200
潭市雨湖公土网挂（2019）001号	湘潭华夏幸福产业港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白云路以南，规划道路云溪路以西	26,908.80	工业用地	50年	1.0≤R≤1.5	9,041,000
合计			194,991.97	–	–	–	416,556,122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获取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产业新城业务及配套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9-067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1,280,2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76,000,000股的65.6812%。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2月0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争民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万股并于2016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3,8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4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8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00万股。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8,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5股，共计转增9,2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18,400万股增加为27,600万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7,600万股，尚未解除首发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1,280,2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5.6812%，高管锁定股7,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712,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16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就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原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其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还承诺：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15%；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15%；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三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方式包括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国有股东关于国有股转持的承诺：根据《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的规定和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将所持高争民爆3,813,291股、157,342股、157,342股国有股（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结果计算为准）在高争民爆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09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1,280,2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5.681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4名，均为法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61,740,994	161,740,994	
2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673,647	6,673,647	
3	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673,647	6,673,647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6,191,962	6,191,962	
合计		181,280,250	181,280,25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财富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高争民爆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的全部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高争民爆资金的情形，高争民爆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高争民爆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